**蘭嶼鄉衛生所-頭部外傷衛教單**

**※要怎麼預防才好？**

**1. 駕駛或乘坐汽車須繫安全帶，騎乘機車及腳踏車須戴安全帽 !**

**2. 行動不便者應使用行動輔具或由他人攙扶。**

**※該怎樣照護病人？**

**1. 臥床休息，避免暈眩而再度摔倒。**

**2. 3天之內應密切觀察神經功能及意識變化，1週內避免劇烈運動及高處工作。**

**3. 近期勿服用安眠藥或喝酒，以免誤判病情。**

**4. 頭部傷口縫合後須觀察傷口有無發炎感染的紅腫熱痛現象。**

**※什麼時候需要再找醫師？**

**在出院後出現以下局部神經學之症狀，應緊急就醫：**

**1. 意識變差、昏睡、昏迷。**

**2. 劇烈頭痛、頭暈、暈眩、連續嘔吐。**

**3. 肢體活動困難、無力、感覺異常、步態不穩。**

**4. 視力變模糊、複視（看東西有疊影）。**

**5. 抽筋、抽搐。**

**6. 行為或情緒改變、性格異常。**

**7. 呼吸急促**

**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關心您 健康平安!**